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正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偏离正常情况的风险

近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多个交易日大幅波动,股票价格单边波动与同期大盘指数、板块指数产生较大偏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8年11月21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002601.SZ	龙蟒佰利	10.51	10.72
2	600500.SH	中化国际	18.22	22.50
3	002145.SZ	中核钛白	14.12	14.42
4	002810.SZ	山东赫达	27.38	38.61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7.56	21.56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16.17	18.46
5	600228.SH	ST昌九	38.67	80.90

公司股票价格市盈率比偏高,已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生较大偏离,与公司股票基本面存在明显差异。

二、公司可能涉及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昌九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但该事项尚在初步论证、讨论筹划阶段,交易对手、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相关要素并未确定,是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告编号:2018-056)。

经初步了解,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对相关方案仍在前期研究论证、方案设想阶段,具体方案及核心要素均未确定,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实施、能否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未主动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就相关筹划方案进行非正式或正式论证,相关筹划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昌九集团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该方案处于前期论证阶段,是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正在严密核查公司、昌九集团相关保密工作,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偏低,扣非后净利润多年为负,投资者难以判断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大部分化工业务均已停产停业,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丙烯酰胺,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净利润率偏低;公司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在运营初期,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合计2.97亿元人民币,负债合计1.61亿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合计-5.49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34万元人民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33万元人民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9.62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经营期尚未结束,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公告于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35.47亿元收购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持有的

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背景及必要性。公告披露,交易标的内蒙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煤化工相关投资,其中控股子公司云飞公司、宏丰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同时,公司前期与开滦集团持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预计2018年与开滦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357,775万元,其中涉及到采购煤炭产品等。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煤矿的开采、储备等基本情况、主要煤炭产品的来源,通过自有、集团采购或其他方式外购的主要构成情况;(2)结合内蒙公司下属煤矿的煤种,以及公司采购煤炭原材料的品种,说明内蒙公司的煤炭产品能否直接用于公司现有煤化工业务,本次收购之前公司与内蒙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煤炭采购业务往来;(3)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此次交易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上下游协同效应。

二、关于标的资产项目投建情况。公告披露,内蒙公司有3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除控股公司云飞公司旗下串草圪旦煤矿已投产运营外,其余控股子公司宏丰公司下属的红树梁煤矿、控股子公司开滦化工的乙二醇项目及参股公司科右中电厂的发电项目均未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未投产项目的投建计划、资金需求、目前投建进度及相应资金安排。

三、关于收购对公司日常资金运用的影响。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价格为35.47亿元,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首期付款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根据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9.4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4.27亿元。请公司:(1)结合现有资金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现金支付能力,以及此次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后续计划安排;(2)结合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进度及计划,说明后续资金投入的来源和具体安排;(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及后续在建项目资金投入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运用产生负面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公告披露,内蒙公司100%股权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1,692.80万元,增值率为31.48%。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系因控股子公司云飞公司和宏丰公司采矿权评估增值,其中采矿权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请公司:(1)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情况,分别列示内蒙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率;(2)补充披露采矿权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并结合历史数据说明评估参数确定依据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3)结合内蒙公司各控股、参股公司的未投产项目的建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预期达产时间和产出无法实现的风险,评估结果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因素,估值是否合理。

五、关于相关资产权属瑕疵及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公告中称,云飞公司的部分土地权属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云飞公司及宏丰公司矿业权价款补缴金额尚未实施完毕,并且开滦集团对此出具承诺,按其控制的权益比例承担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权益出让金)金额。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权属瑕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2)补充此次补缴价款未实施完毕可能对公司此次收购产生的风险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请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1月26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森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科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21”。

本次共发行6.1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10万张(61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6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61,000	61,00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8,240	28,240,000
合计	89,240	89,24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0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87,156	387,156,000	38,560	38,560,0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0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95,044	95,044,000	0	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38,560手,包销金额为38,560,000元,包销比例为6.32%。

2018年11月2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并划拨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61,000	61,000,000	0	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8,240	28,240,000	0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87,156	387,156,000	38,560	38,56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95,044	95,044,000	0	0
主承销商包销	38,560	38,560,000	–	–
合计	610,000	610,000,000	–	–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0-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3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的通知,徐金根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368,3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增持前,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0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本次增持后,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67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瞿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0-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先生的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徐金根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0日	368,340	9.28	341.89	0.09

本次增持前,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0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本次增持后,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67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85.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郑大伟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预计会增加与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其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1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85.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预计会增加与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其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魏伟: 侯筱琼: 肖家忠: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10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18年11月21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5.78万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3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34.00万股的0.84%。其中首次授予85.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34.00万股的0.76%;预留9.5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34.00万股的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大伟	总经理	4.78	5.02%	0.04%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2	3.48%	0.03%
陈义钢	副总经理	2.94	3.08%	0.03%
吴旭	副总经理	2.53	2.65%	0.02%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6	3.84%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44人)		68.55	71.92%	0.60%
预留		9.53	10.00%	0.08%
合计(49人)		95.31	100.00%	0.84%

注: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于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若预留部分于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50分位值;同时,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于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若预留部分于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